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9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14:30 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8 年 4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 18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2018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发起人名称变更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 6、16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2018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4.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发起人名称变更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请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为准；来信请寄：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 1801 室证券投资部，邮编：1001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季悦

联系电话： 010-82430888

传真： 010-82430999

通讯地址： 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 1801 室）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82”，投票简称为“朗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5.00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2018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发起人名称变更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